

西安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

西交外语〔2019〕17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“四有”好老师评选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，引导广大教师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四有”好老师要求，展现全院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新风貌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在全院开展2019年度“四有”好老师评选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院在职在岗教师。往年已经入选者本次不再参评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自觉遵守《外国语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》，以习总书记“有理想信念，有道德情操，有扎实学识，有仁爱之心”四有要求为标杆，爱岗敬业、恪尽职守，在教书育人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。

（一）有理想信念。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坚持思想育人。立足课堂，扎根教育教学第一线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日常管理、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，用自己的学识、阅历、经验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。

（二）有道德情操。对工作高度负责，甘为人梯，乐于奉献，模范践行师德行为规范；有大局观念，团结同事，识大体，善包容，在学院各项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，工作成效显著。

（三）有扎实学识。具备扎实的知识功底、过硬的教学能力、勤勉的工作态度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勇于开拓创新，教育教学业绩突出，在教师群体中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效应。

（四）有仁爱之心。关爱学生，讲诚信，公平、公正对待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主动关注学生心理健康，因材施教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，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，为学生全面发展创造公平的机会，学生满意度高，在培养和教育学生方面具有较为突出和感人的事迹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全院表彰 2 人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习宣传。学习宣传通知精神，通报推荐条件和推荐程序，通过院务公开栏、学院网站和微信平台公示有关事项，2020 年 1 月 2 日前，各系中心根据条件推荐候选人 1-2 人，推荐表(电子版)截止上报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下午 4:00 前。

（二）评选公示。2020 年 1 月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对上报人选进行初核，按照 200%比例确定候选人。然后组织学院师生代表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。推荐结果于 2020 年 1 月中旬在院务公开栏、学院网站和微信平台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进行表彰，2019 年 1 月 20 日前进行。

五、管理办法

（一）发放荣誉证书和奖金 3000 元。

（二）对评选出的“四有”好老师在职务评聘、职级晋升、出国进修、表彰评优等推荐过程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联系人：于丛聪

联系电话：029-82663712

电子邮箱：yccwork@xjtu.edu.cn

西安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19 年 12 月 16 日

西安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“四有”好老师推荐表

系（中心）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电子 照片
民族		专业技术职务		行政职务		
学历/ 学位		来校工作时间		参加工作时间		
主要先进事迹（根据评选条件，逐条填写，字数 1000 字左右，不超过 2000 字）						
系（中心）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
学院 审批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